

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渭临水政罚字【2023】第 005 号

当事人：赵宏安

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时左右，你在临渭区段孝义镇洪新村河道内利用柴油三轮车非法采运砂石，违反了《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罚款伍佰元

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所处罚款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交呈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。逾期不交的，每日按罚款金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渭区人民政府或渭南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